（上接B079版）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498,078.0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05,498,542.91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201,732,097.08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75,268,367.82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05,560,704.56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请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0132号】，裁决迹象信息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此，迹象信息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78,236,043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71,778,7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78,236,043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以6,447,76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本议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93,432,903.2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400,367,917.06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593,800,820.26元。

5、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3,432,903.20	201,732,097.0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280,305.13	1,966,029,323.73	-441,101,401.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05,560,704.5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5,268,367.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6,165,00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1,879,20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6,165,000.2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96,165,000.28元，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平均值的93.67%，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另外，对部分处置的资产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了转销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478.20	16,440.90			603.37	6,645.44			119,67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84.53	1,245.00			172.43	167.55			7,389.5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1.69				13.49				68.2
存货跌价准备	2,315.95	65.7					1,157.52		1,815.43
商誉减值准备	353,861.46								353,861.4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7,392.45	2,028.33							19,420.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27.56	1,332.65							2,260.2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06							1.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7.01						137.01		
小计	491,678.84	21,704.94			789.29	6,812.99	1,294.53		504,486.9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单体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以及按账龄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账龄较长且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的客户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单项或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主要系已无法收回、不重大的部分其他应收款项。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按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采用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经核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已形成损失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6,645.44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6,645.44万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167.55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167.5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915.65万元（已剔除转回金额789.29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6,812.99万元（其对应的坏账准备合计6,812.99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上述事项合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0.57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6,320.57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本次计提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期限：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控制的企业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境”）、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保”）、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新材料”）、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科技”）】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法人浙江赛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卡科技”）采购泵零部件。

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法人销售	利欧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包括泵、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销售、劳务，厂房出租	市场定价	5,000	379.41	1,563.10
向关联法人采购		包括供水系统、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销售、劳务	市场定价	7,000	683.21	3,858.39
向关联法人采购	赛卡科技	泵零部件	市场定价	4,000	543.97	1,732.84

注：上述金额未超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426号（厂房三楼东南面）

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99.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利用机械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环境总资产243,346.51万元，净资产3,917.18万元。2024年，利欧环境实现营业收入10,492.75万元，净利润10.7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3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12号（2楼西面）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王军辉持有31%股权，王珍萍持有23%股权，梁恩希持有23%股权，朱凌豪持有18%股权，王军苏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赛卡科技总资产2,614.17万元，净资产1,308.11万元。2024年，赛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4,490.05万元，净利润159.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控股的企业，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水务科技均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壮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利欧股份股票503,903,81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

浙江赛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的妹妹王珍萍女士和妹妹王珍丽女士的配偶王军辉先生，王珍萍女士和王军辉先生合计持有赛卡科技54%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水务科技和赛卡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水务科技和赛卡科技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6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担保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确定从本次担保议案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1、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即，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85.23亿元人民币。85.23亿元担保额度分为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42.20亿元和涉及业务的担保额度43.0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性质	担保额度（万元）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0
浙江利欧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利欧聚量（温岭）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
合计		422,000

（2）涉及业务的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人	性质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0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8,000
上海大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
利欧聚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250
合计		430,300

2、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新成立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涉及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担保。

4、以上担保事项的确定期限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5、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675,480.4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公司更多信息可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环保总资产15,871.24万元，净资产-624.39万元。2024年，利欧环保实现营业收入97.41万元，净利润-138.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426号（厂房三楼西南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65.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新材料总资产10,968.80万元，净资产-605.93万元。2024年，利欧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23.64万元，净利润-388.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南路426号（厂房三楼北面）

注册资本：5,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水务科技总资产27,837.94万元，净资产10,217.58万元。2024年，水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12,387.63万元，净利润886.1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浙江赛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3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52-12号（2楼西面）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王军辉持有31%股权，王珍萍持有23%股权，梁恩希持有23%股权，朱凌豪持有18%股权，王军苏持有5%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赛卡科技总资产2,614.17万元，净资产1,308.11万元。2024年，赛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4,490.05万元，净利润159.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控股的企业，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水务科技均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壮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利欧股份股票503,903,81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

浙江赛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的妹妹王珍萍女士和妹妹王珍丽女士的配偶王军辉先生，王珍萍女士和王军辉先生合计持有赛卡科技54%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水务科技和赛卡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水务科技和赛卡科技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